**市经信局2020年法治建设情况年度报告**

2020年，市经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履职尽责，把法治建设融入到具体工作中，全力为工业经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法治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现将2020年市经信局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1. **坚持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2020年在已经建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基础上，新成立全面依法治国专项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姜铁兵、局长党蓁任组长，更大力度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制定2020年《市经信局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压实责任抓落实，确保全局年度法治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同时，将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和部门绩效考评指标，把法治建设指标作为依法治国核心指标强力推进。

（二）带头领学促学。局党组认真落实《市经信局党组会议“思想引领 学习在先”学习制度》，党政主要领导带头领学，率先垂范。坚持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学习，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自觉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2020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7次，组织正处级以上干部集中学习24次，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报告会解读《宪法》、《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组织《民法典》专题研学等。

（三）严格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法治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严格落实法治建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局党组会专题听取法治建设汇报，党政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普法责任清单等重要事项研究部署；局党组按时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告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并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实现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常态化；局领导对在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行政执法中难点问题组织研究着力解决。

（四）统筹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定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和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不断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出台《市经信局党组会议“思想引领 学习在先”学习制度》，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在抓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同时，分层次开展党员干部的学习活动，坚持把“支部主题党日”作为基本载体，牢牢把握好政治点名和政治教育的基本定位，时刻同党中央最新精神保持一致。

（五）严格执行行政重大决策法定程序。严格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五大程序，执行市经信局2020年行政重大决策，在局外网设置专栏公布2020年市经信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实体合法、程序合法。

（六）落实法律顾问制度。重视法治队伍建设，安排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机关工作人员充实法治队伍，推动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部门的相关重要决策事项，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能力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未经局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文件、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事项不得实施，有效保障各项法治工作规范推进。

**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一是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2020年2.52亿元无分歧账款已于6月30日前全部还清，偿还比例100%，提前完成目标任务；印发《关于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武减负办〔2020〕20号），在全省率先建立起清欠工作长效机制。二是开展“法治体检”，服务民营企业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具体开展以下工作：对接申报纾困资金，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建立企业服务专班，组织小型对接活动47场，服务企业700余家；开展创新创业系列活动。举办创业武汉沙龙509期；举办创业门诊38场；举办产业链复工复产系列活动2期。发放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三是深化政务服务“四办”改革，持续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对标优化，切实精简和规范各类审批事项。按照要求完成“五减”行动，将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再压缩一天。督促协调国网武汉供电公司积极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武汉市获得电力指标排名位于全国前列。

（二）加强行政执法与监督。一是依法开展电力行政执法检查。全面梳理权责清单，明确电力执法检查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制定行政执法三张清单，并予以公示；建强执法队伍，行政执法人员考试新通过2人。 二是行政执法监督。我局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的实施方案》要求，在行政检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认真按照平台流程办理案件；1-11月共录入电力行政检查案件13件，其中日常检查8件，专项检查5件；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2020年市经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落实抽查计划，并公示。

（三）做好立法有关工作。一是参加修订《武汉市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参与起草《武汉市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报告》，并将该条例纳入2021年度立法修订启动项目。二是做好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有关工作。4月下旬至5月底，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部门自查，5月29日迎接市人大检查。三是对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把关审核后印发，按时向市司法局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向市司法局汇报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四是开展涉民法典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完成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与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清理工作，清理审查各类文件合计78件次。

**三、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一）落实“七五”普法工作要求。一是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市经信局2020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市经信局2020年普法责任清单》，同时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局党组把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全年不少于两次听取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汇报严格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压实主体责任，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二是开展普法服务。紧扣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企业生产经营、工业投资项目、清理拖欠账款、现代产业园和科创小微企业园建设、数字经济等重点工作，努力为企业提供全面有效的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二）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一是开展日常普法宣传。抓好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网络安全宣传周、国际禁毒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各类法治宣传时间节点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二是开展专项普法宣传。以“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为主题，开展4.15国家安全日法治宣传活动；突出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三是定期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依托中小企业服务超市举办涉企公益法律讲座活动，精心打造公益法律培训品牌，年举办法治培训班2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30000余份，受益人群数十万人次。

（三）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机制。推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法治培训等制度有效落。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实现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的模范，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中心学习组成员实行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自觉学法、懂法、守法，遇事找法，办事考法，以“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行政权力边界，构建权力运行新机制。每年国家机关无纸化学法用法参考率及合格率达到95%以上。

**四、存在问题**

一是法治思维还有待进一步强化，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还应进一步提升。

二是行政执法队伍力量须进一步增强，区级执法队伍薄弱，执法意识不强，执法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三是普法宣传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精准度不高，普法责任清单的实效性和新媒体普法的针对性、互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改进措施**

一是全面提高法治思维能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继续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专题学习；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年度述职述廉述法制度，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全面贯彻落实“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工作理念。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区级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动区级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证考试，取得执法资格，建议区政府加强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培训，开展联合执法等，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三是全面提高普法工作效率。细化普法责任清单，实行普法项目清单化、责任化、时限化管理，确保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普法工作机制真正落地生效；实施精准普法，创新“互联网+普法”新模式，开展法治文化宣传；紧扣热点，依托法学专家、司法骨干力量、资深律师，开展普法教育活动。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1日